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遵监提请减字第85号

罪犯令狐军，男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人。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3年1月21日，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13）汇刑初字第2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令狐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；犯强制猥亵妇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。合并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，附带民事赔偿32493.88元。（原判刑期自2012年7月28日起至2032年7月27日止）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3月12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6年2月3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；2018年3月9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；2020年3月10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；2022年11月24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及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32493.88元不变。刑期2012年7月28日至2030年7月27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令狐军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令狐军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15000元(已缴纳2000元)，民事赔偿人民币32493.88元(未履行)；狱内月均消费84.69元，狱内账户余额2178.56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2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5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6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；因犯抢劫罪和强奸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；数罪从严；性侵未成年人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令狐军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令狐军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令狐军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2月19日